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僅供股東使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約。

---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修改250,0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條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十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1  |
| 釋義 .....       | 2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8  |

---

## 責任聲明

---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修訂協議B」    |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簽訂之修訂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認購協議內某些條款                 |
| 「修訂協議C」    |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簽訂之修訂協議，以修訂修訂協議B內某些條款                          |
| 「董事會」／「董事」 |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
| 「股東特別大會」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假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十六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投資者」      | RTM Financial Corp為一間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認購總值250,000,000美元年息3%之可換股債券 |
| 「最後可行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文件」     |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之補充文件                                      |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執行董事：

關新民先生 (主席)

Lee Sin Pyung女士 (董事總經理)

張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五樓5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人杰先生

Chai Woon Chew先生

何載昭先生

敬啟者：

茲提述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並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

此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修訂協議C及補充文件之資料，以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所載之條款。概無股東於修訂協議C及補充文件上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 背景

###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投資者與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認購總值250,000,000美元年息3%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十年期債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發出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500,000,000股新股。股數乃根據當時本公司股份面值0.50美元計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已投放約17,611,538美元於本公司，並換股約17,557,038美元，尚有未行使債券約232,442,962美元。從250,000,000債券已轉換了500,000,000股新股，即對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3,343,176,530股之14.96%。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修訂協議B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修訂協議B中作出了兩項修訂：(1)可換股總股數(以250,000,000美元債券計)將不會超過7,500,000,000股；及(2)由彈性付款時間表改為指定付款日期，即投資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繳清250,000,000美元之款額。

修訂協議C(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簽訂)及補充文件(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

訂約方： — 本公司  
— 投資者  
(共同稱作「訂約方」)

修訂之內容

修訂協議C及補充文件修訂條款如下：

- (1) 年利率由3%改為5%；
- (2) 用於發展石墨業務之淨收益將由115,000,000美元改為200,000,000美元；另本公司將履行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公告中披露)，即只要投資者介紹之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生產石墨產品所用之原料礦石低於市價而質量符合生產要求，本公司將優先考量採用該等原料；以及
- (3) 投資者將由原來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整個認購債券計劃，加快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維持不變之條款

除上述事項，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修訂協議B修訂之條款除外)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修訂協議B之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包括(但不限於)：

換股價

換股價將為緊接轉換日前六十個交易日內任何連續五個交易日(由債券持有人自行選定)之平均收市價的90%；唯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HK\$0.10。

### **轉換限制**

投資者及隨後之債券持有人將不會持有超過5%轉換股份。若有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轉換後持有超過5%本公司股份，彼等必須在公開市場出售部份股份，或轉讓予第三方，以確保其股權維持在5%以下。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引入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投資者及彼等隨後之債券承讓人必須保證倘使任何轉換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彼等將不可行使換股權，使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均能維持最低限度之公眾持股量。

###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指定的轉換期之內，按指定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金額轉換為10,000港元倍數金額之新股。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債券持有人之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 **債券之還款條款**

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本公司將以112%歸還該等本金。

### **轉讓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債券只能出讓或轉讓予認購人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預先批准之其他承讓人。如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緊接知悉該轉讓後立即向聯交所披露。

### **修訂協議C及補充文件之完成**

修訂協議及補充文件之完成視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修訂協議C及補充文件。修訂協議C及補充文件概無訂立作為先決條件之結束日期。修訂協議C及補充文件完成前，訂約雙方將繼續履行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修訂協議B。

## 簽訂修訂協議C及補充文件之原因

### (1) 修訂年息率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以來，本公司股份價格一直下跌。於八月和九月錄得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094港元及0.085港元。因本公司股價持續下跌至換股價下限的0.10港元以下，投資者表示其失去換股的誘因。因此，投資者要求把年利率由3%提高至5%。

本公司仍然希望鼓勵投資者繼續投資本公司，也歡迎彼等將債券轉換股份，將債務變成資本。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協議C及補充文件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2) 改變淨收益之用途

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披露，從可換股債券共得總收益250,000,000美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佣金、印刷費、法律開支及行政費），淨收益約為237,400,000美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約已投17,611,538美元，皆用作採購石墨礦石，而本公司有意將餘下約182,400,000美元之款項作相同用途。餘下金額將留作營運資本。

石墨礦石在發展石墨業務中乃重要一環。目下競爭激烈，本公司有意在合理時間內盡量累積石墨礦石。因此，從投資者而來的資金不論在量上和投放的速度上都是重要的。

##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修改年利率將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然而與銀行之銀團貸款比較，可換股債券在節省許多盡職審查和測試上仍提供很大彈性，因此年利率5%仍屬合理。採礦行業屬資金集中類別，從25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而得的淨收益有利本公司未來發展。此項融資能使本公司實現擴展計畫，並確保有穩定的資金來源支持石墨業務發展。當債券持有人選擇換股，乃是將債務轉化為資本，資金將成為本公司本金的一部份。

## 按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

本公司將按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月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協議C及補充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證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在印尼和中國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和石墨，以及在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知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可換股債券買賣時，將會立即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買賣。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修訂協議C及補充文件乃公平和合理，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據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新民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茲通告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十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和追認關於修訂總額2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協議C（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簽訂）及補充文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定義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修訂協議C及補充文件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莉如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i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